

輔仁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34人

實際出席人數：157人

請假：62人〈含事假50人、病假10人、公假1人、產假1人〉

缺席：15人

出席率：67.09%

主席：藍校長易振

紀錄：陳怡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何萬福神父主持

壹、頒獎

◆113 學年傑出研究獎

自然科學類-醫學院醫學系耕莘醫院陳正文副教授

貳、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同仁及學生代表大家早安，114 學年度即將接近尾聲，首先感謝各位在這一學年的努力與付出。

今年 4 月學校舉辦了四場校務工作說明會，向所有師長及同仁說明學校今年的發展方向及重大計畫，未來將每半年舉辦一次，希望讓全體教職員工生都能更清楚了解學校整體發展方向，以及回溯執行與落實的情形。另外，也將透過學生會、學生代表、班代表及社團代表座談等管道，持續保持與學生的溝通交流。

接著從五個面向，向各位報告這一年來學校的重要成果及未來發展方向。

一、使命方面：除了大學在教學與研究的核心使命外，我們也落實天主教大學重要的第三使命——服務與社會責任。

2025 年天主教的禧年年報，其中一頁特別介紹了輔仁大學在全球教育

倡議(Global Compact on Education)方面所做出的投入和貢獻，包括服務學習營隊，以及師生前往偏鄉或海外做服務。

前幾週在教育部的支持下，學校承辦了 115 年考察社會情緒學習經驗計畫，帶領全國各大專校院的學務長及輔導主管代表前往韓國幾所指標性大學參訪，作為國家及學校完善學生社會情緒學習（SEL,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制度設計的參考，同時，本校也和澳洲天主教大學、澳洲聖母大學，以及巴拉圭天主教大學深化相關合作。

8 月下旬，在台灣大哥大及富邦集團的支持下，本校將於帛琉舉辦島國永續發展論壇；同時，附設醫院的黃瑞仁院長也將帶領醫療團隊於當地進行義診服務，展現輔仁大學以國家高度推動國際服務與社會責任的使命精神。

- 二、招生成果：第一階段放榜後，學校於中美堂辦理了校系特色說明會，有超過千位家長及學生的參與，其對於就讀輔仁大學也有高度認同。今年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人數達 23,134 人、第二階段報名人數達 6,172 人，創新高紀錄。

有關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BPIS）開放招收本國學生的 15 個名額，其中依教育部規定分配於個人申請管道的 9 個名額，共有 128 位學生報名，最終順利錄取正取 9 名，備取 26 名；相信 7 月考試分發的 6 個名額，也能順利達成滿招目標。這個成果對於學校拓展國際合作、協助學生同時取得輔大與國外大學雙學歷的規劃方向，是很大的鼓舞。

在國際招生方面，115 學年度第二梯次已收到 253 位國際學生的報名，創新紀錄，未來我們也將持續努力拓展國際生源。

- 三、教學研究：今年學校正式啟動 4+1 的研究中心。四大研究中心分別為大健康、永續、AI 及人文與社會責任研究中心，以及運動產業人才培育研究中心。

其中，運動產業人才培育研究中心希望能連結十二個學院的專業，回應運動產業發展在研究及人才培育方面的大幅需求。

研究成果方面，教師期刊論文的發表，去年共 450 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 75 件，亦創新高。

教學實踐計畫共通過 40 件，及外展型計畫補助成果也相當亮眼，包括：

- 雙語國際專章補助 1,320 萬元

- 國際專章補助 500 萬元
- 永續節能計畫 700 萬元
- iLink 計畫 550 萬元
- 創新創業計畫 256 萬元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4,000 萬元

在全體教職員工的共同努力，以及種子教師的協助下，學校在去年底通過了 ISO 14064-1 的碳排查認證；今年初取得 ISO 50001(EnMS)能源管理系統證照，擁有國際雙認證，持續朝低碳校園及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另外，也推動 2 學分的永續素養課程，作為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的第一門課，希望能夠延續下去。

此外，學校也積極籌劃 AI 素養相關課程，教宗良十四世於今年 5 月 25 日發布首道通諭《偉大的人類》(Magnifica Humanitas)，關注 AI 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教宗的首道通諭亦作為本校在教學、學生學習及校務運作的指引，並結合通諭的精神及 AI 專業倫理，設計全人教育課程。

四、品牌力：輔大品牌於職場的表現，在 104 或 1111 人力銀行針對企業調查的成果方面，深受雇主的肯定及喜愛。在 104 人力銀行連續 3 年發布的《大學品牌力》，更獲得「學群薪資力」全國第 2 名。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主辦的世界大學永續影響力排名即將公布，去年學校整體排名在 201-300 的區間，較 2024 年進步了 100 名，期待今年整體排名能夠進入 200 以內，我們將持續努力。

五、募款：2025 年整體募款共達到 2 億 7,400 多萬元，4 月份時，我也透過「千里傳愛·千萬恩典」鐵馬環台的活動，順利募得 122 萬 8,000 元，作為新設研究中心的啟動基金。另外，大健康研究中心在學姊的支持下，順利募得 2,000 萬元，感謝所有校友及企業的支持。

不光是與校友、企業的連結，全校師長同仁若對於學校發展有任何想法，都非常歡迎討論。我們的願景目標是「讓世界看見輔大，透過輔大看見台灣」。

再次感謝全體師長及同仁的努力，謝謝大家。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情形

略。

肆、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暨附設醫院 115 學年度預算報告案。

說明：

一、本校 115 學年度預算（含附設醫院）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輔仁大學及附設醫院個別預算編列情形：

（一）輔仁大學預算（詳附表一）

總收入：43 億 611 萬 7,000 元

經常門支出：43 億 452 萬 9,000 元

經常門盈餘：158 萬 8,000 元

資本門支出：5 億 133 萬 3,000 元

（二）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預算（詳附表二）

總收入：72 億 8,959 萬 2,918 元

經常門支出：70 億 6,980 萬 2,918 元

經常門盈餘：2 億 1,979 萬元

資本門支出：5 億 5,180 萬 3,929 元

三、按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毋須編製合併報表。本校附設醫院 115 學年度經常門結餘為 2 億 1,979 萬元，故本校收入預算中應列計附屬機構收益。

四、依教育部規定編列 115 學年度輔仁大學總預算（含附屬機構收益）如下：（詳附表三、四）

（一）總收入：45 億 2,590 萬 7,000 元

輔仁大學收入：43 億 611 萬 7,000 元

附屬機構收益：2 億 1,979 萬元

（二）經常門支出：43 億 452 萬 9,000 元

（三）經常門盈餘：2 億 2,137 萬 8,000 元

（四）資本門支出：5 億 133 萬 3,000 元

第二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位學程之教師員額配置及業務費分配說明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會後由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會計室進行資料搜集及文件說明。

第三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6 學年度碩、博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籌備協調會議，及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自 103 學年起推動之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簡稱「產博專班」），配合政府關鍵人才養成之政策提供獎學金，亦要求企業部分出資方式以因應產業高階人才的培育，此舉有助於提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更有利落實學用合一之指標。本校研議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教運學院）及織品服裝學院（以下簡稱織品學院），擬依歷年作業期程，預做成立博士學位學程規劃與準備。
- 三、依前述新設博士學位學程規劃及前揭會議協調結果，配合本校各學制最佳化招生成效及總量碩博學制流用比例（0.67：1）規定進行碩士與博士學制間名額流用，調整如下：

碩士學制			博士學制
18 名			12 名
中文系	2 名	文學院 6 名	教運學院 運動與健康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8 名
哲學系	2 名		
歷史系	2 名		
應美系	2 名	藝術學院 4 名	
景觀系	2 名		
公衛系	2 名	醫學院 3 名	織品學院 織品服裝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4 名
護理系	1 名		
英文系	1 名	外語學院 3 名	
德文系	2 名		
國際經管學程	2 名	管理學院 2 名	

- 四、115 年 2 月 25 日由校長召集運動與健康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籌備協調會議，會中取得「該學程將由教運學院與理工學院共同推動，博士名額則是運動產博學程及應科所各為 6、2 名」之共識。
- 五、於教育部總量作業期程提出流用申請，申請流用若未獲教育部核定通過，名額則回歸各流出學系。

伍、圖書館監視設備更新作業報告

略。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4203140 號書函辦理，學校教評會如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應踐行復議程序；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4 日會簽法務室，續經 115 年 3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 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查包含國立大學(臺、清、陽明交通、成、政、四中、臺師大)10 校及優久聯盟 13 校之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或組織章程有關復議規定，已明文訂有「復議程序」者，共有 10 所大學。
- 三、為兼顧程序正義與行政安定，建議明確定義復議提起時間為「決議作成之日起一個月內」，另考量程序重啟之嚴謹性，擬具重啟決議門檻為「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四、另為考量與優化現行實務運作，建議同步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均依法令就教師相關事項進行審(評)議，並依其權責為終局決定。現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第二條規定提請申訴。爰修改說明如下：
 - (一)「本校教師不服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者…」修正為「本校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之終局決定者…」。
 - (二)刪除原條文中「…(1)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覆議，並以本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之重疊規定，將教師救濟管道統一彙整為「教師申訴」程序，以符現行實務運作與法制救濟程序。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通過本案。

「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u>五</u>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u>四</u>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爰修正本條援引之條號。
第十條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除前項規定與<u>第十一條復議程序</u>外，本會之其他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 <u>委員</u>如有<u>第八條</u>應予迴避之案件，不計入<u>該案之</u>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條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除前項規定外，本會之其他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 如有應予迴避之案件，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一、配合新增第十一條復議程序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另酌修第三項之文字。 二、第一項、第四項未修正。
<u>第十一條</u> <u>本會對教師作成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一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		一、<u>本條新增</u>。 二、教育部 114 年 9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4203140 號函，有關教評會復議程序部分：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理由略以，校教評會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第十條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辦理。</u>		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二)因應前開判決，教育部前以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宣導學校教評會如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應踐行復議程序。為避免實務運作爭議，請各校依上開教育部書函規定，建立校內復議機制。 三、為配合上開教育部函文，爰參考他校之規定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不服<u>各級教評會之終局</u>決定者，得依<u>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第二條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不服<u>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u>者，得於：(1)<u>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覆議，並以本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u>；或(2)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第二條規定提起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均依法令就教師相關事項進行審（評）議，並依其權責為終局決定，爰刪除「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等文字，並修正為「各級教評會之終局…」。 三、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與法制救濟程序，爰刪除「(1)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覆議，並以本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等文字，將教師救濟管道統一彙整為「教師申訴」程序。另酌修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增訂第十一條，現行第十二條條次向後遞移。

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86.06.12. 8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25. 教育部台(86)審字第86069551號函核定
88.06.03. 8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7.16. 教育部台審字第88081364號函備查
89.06.08. 8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 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102.06.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十一條條文)
103.01.09. 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條條文, 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條條文)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五、九、十、十一條條文)
111.01.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七、十、十一、十二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及進修部部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五款之規定,本校教師會推派具教授資格代表一人為委員。
-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負責處理相關業務。
-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經查涉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系(所)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
教師評鑑及院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
前項前段情形,於各學院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教師評審事宜者,得由學院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其撤銷之程序亦同。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
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議案之審議,應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程序辦理。
校級研究中心比照院級辦理。
各院、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
- 第九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系、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十條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除前項規定與第十一條復議程序外，本會之其他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
委員如有第八條應予迴避之案件，不計入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 第十一條 本會對教師作成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一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第十條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之終局決定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第二條規定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修正通過；以及經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評審委員意見，建議依 106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產合辦法》)第 5、6 條條文、增訂第 6 條之 1 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後。

經主席同意及委員附議，會中提案單位提出第六條修正動議，說明如下：

- 一、本案係配合教育部 115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01010 號函，針對 114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意見辦理，業經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 二、依教育部函示，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各開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均應設置該層級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依前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就其設置及任務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三、本案修正重點在於明確化各級委員會之組成類型，以完備實習推動之監督機制。院系級委員會之任務已明定於第七條，故未再做修正。
- 四、本案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

「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第二案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設置辦法，經院、系務會議 <u>審議、提報校務會議</u> 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學院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	第六條 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設置辦法，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 <u>分別報請校長或院長</u> 核定後實施。但學院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者，得僅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需於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明確規範各級委員會組織章程，明確規範委員會成員組成類型及任務，並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可辦理。

修正條文	原第二案修正條文	說明
劃者，得僅設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經院務會議<u>審議、提報校務會議</u>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置委員至少五人，且應包含以下成員：</u> <u>一、當然委員：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院長及辦理實習課程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u> <u>二、該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實習業務人員。</u> <u>三、合作機構代表。</u> <u>四、學生代表。</u> <u>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u> <u>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u>	設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會中討論：

- 一、本案第六條以外之修正條文無異議。
- 二、針對第六條提案單位所提之修正動議，共兩方案進行投票：
 - 第一方案：贊成提案單位所提出之第六條修正動議內容。
 - 第二方案：提案單位所提出之第六條修正動議內容第一項修正文字暫不納入。

決議：依會中討論，第六條以修正動議案進行表決，贊成第一方案依修正動議內容修正 86 票，贊成第二方案修正動議第一項修正文字暫不納入 26 票。本案第六條通過提案單位所提之修正動議，並通過其餘修正條文。

「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 <u>學生校外實習</u> 委員會設置辦法	輔仁大學 <u>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u>	配合《產合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 <u>辦法</u>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u>訂定之</u> 。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學用合一」， <u>增進在學學生實用能力，特與合作機構辦理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一、本條配合一般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二、《產合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二條 <u>本校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u> <u>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u> <u>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 <u>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 <u>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 <u>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u>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u>一、督導各院實習課程、活動及產學合作。</u> <u>二、整合各院實習課程、活動與產學合作成果。</u> <u>三、整合全校畢業生就業資料庫。</u>	一、本條配合 106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產合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二、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除前六款事項外，亦包含本辦法其他明定之事項，爰於第七款明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落實。</u> <u>七、其他本辦法明定之事項。</u> <u>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公共事務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u>與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u>及學生代表<u>各一名</u>共同組成。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u>擔任</u>，副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u>擔任</u>，執行長由教務長擔任，副執行長由學務長、國際教育長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教務長<u>擔任</u>。 <u>第一項所定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由執行長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或派任之</u>，學生代表由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之，<u>任期均為一年</u>，連聘得連任。 本會組織分工如下： 一、國內實習暨產學合作課程：教務長負責<u>督導教務處辦理</u>。 二、國內非實習課程活動：學務長負責<u>督導</u>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u>研發長</u>、國際教育長、事業長、公共事務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主任、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組長、校友連繫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u>，其中<u>產業界人士由委員會遴選之</u>，學生代表由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之。<u>本會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u>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u>兼任</u>，副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u>兼任</u>，執行長由教務長擔任，副執行長由學務長、<u>研發長</u>、國際教育長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教務長<u>兼任</u>。 本會組織分工如下： 一、國內實習暨產學合作課程：教務長負責。 二、國內非實習課程活動：學務長負責。 <u>三、海內外產學合作活</u>	一、本條配合 106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產合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依前開規定，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之文字，並增訂第三項明定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之任期與產生程序。 二、因本校依《產合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應提校務會議審議規定之產學合作事項，由事業發展處另行研擬提案，爰將現行第三項第三款刪除，並將第二項副執行長之「研發長」配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字。 三、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務處辦理</u>。 <u>三</u>、海外課程暨實習活動：國際教育長負責<u>督導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辦理</u>。	<u>動：研發長負責</u>。 <u>四</u>、海外課程暨實習活動：國際教育長負責。	
第<u>五</u>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第<u>八</u>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本條調整條次。
第<u>六</u>條 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推動<u>學生校外實習</u>，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u>學生校外實習</u>委員會，訂定<u>相關</u>設置辦法，經院、系務會議<u>審議、提報校務會議</u>通過後，報請校長<u>或院長</u>核定後實施。<u>但</u>學院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者，得僅設院級<u>學生校外實習</u>委員會，經院務會議<u>審議、提報校務會議</u>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置委員至少五人，且應包含以下成員：</u> <u>一、當然委員：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院長及辦理實習課程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u> <u>二、該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實習業務人員。</u> <u>三、合作機構代表。</u> <u>四、學生代表。</u> <u>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u>	第<u>五</u>條 各學院、學系（<u>含</u>所、學位學程）推動<u>校內外實習、產業合作或學生自主實習</u>，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u>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u>委員會，訂定<u>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u>設置辦法，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u>或院長</u>核定後實施；<u>但</u>學院內各學系（<u>含</u>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者，得僅設院級<u>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u>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條調整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u> <u>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u>		
第<u>七</u>條 院級及系級<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u> <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 <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u>七、其他本辦法明定之事項。</u> <u>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第<u>六</u>條 院級及系級<u>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應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活動、產學輔導計畫之執行與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並協調處理系所學生實習暨產學活動權益、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系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經院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提交本會審議。</u>	一、本條調整條次。 二、配合 106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產合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增定為第一項。 三、現行規定後段，改列新增第八條，並進行修正。
第<u>八</u>條 <u>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將當學期前條所定各款任務成果報告，經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初審、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複審（第六條但書情形由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逕行初審）後，提交本會審議。</u> <u>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任務時，得由全體委員中指定三人成立處理小組負責，並循前項程序辦理。個案書面契約如係採用本會通過範本製作者，得由審查小組一名委員審查決定；如非採本會通過範本製作者，應經審查小組三名委員一致同意，始得通過。</u>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草案第二條及第七條任務之模式，係每學期提交任務成果報告進行審議。 三、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如何處理前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二款「擬訂書面契約」、「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兼顧效益及實際，爰於第二項明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u>九</u>條 本校學生<u>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及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另定之。</u> <u>系級（第六條但書情形由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按前項校級規定，擬訂所屬單位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及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依前條第一項程序提交本會審定。</u>	第<u>七</u>條 本校學生<u>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先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輔導教師協助了解並釐清狀況，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學生得依本校產業實習爭議處理要點向教務處提出申訴，教務處接獲學生申訴再轉送學生所屬系（院、所、學位學程）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處理。</u> <u>系（院、所、學位學程）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訴後，應邀請學生、實習機構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本委員會備查。</u> <u>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者，系（院、所、學位學程）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應決議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或為其他合宜之處理方式。如有勞資爭議或確涉法律問題時，並應陳報本會，由本會依決議方式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u> <u>若學生無所屬系（院、所、學位學程）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者，教務處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轉送該執行單位處理。</u>	一、本條調整條次。 二、本條現行規定係針對產業實習爭議之處理所設規定。因本校現已另定《輔仁大學產業實習爭議處理要點》之子法，現行規定配合刪除後，僅保留訂定子法之依據。至子法名稱另配合《產合辦法》第六條修正。 三、另外，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本校亦有另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需要，爰一併於第一項明定其依據。 四、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指標項目中，「系級實習相關辦法／作業要點」列為檢核項目，爰配合增定第二項。
第<u>十</u>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u>九</u>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u>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u>	一、條次調整。 二、因實習機構代表已納入出席委員，依非校內委員規定支給出席費，爰作文字修正。
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u>校務</u>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u>十</u>條 本辦法經<u>行政</u>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調整。 二、依《產合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102.10.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
103.01.16.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7.05.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5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3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7.04.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本辦法明定之事項。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公共事務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與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執行長由教務長擔任，副執行長由學務長、國際教育長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教務長擔任。

第一項所定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由執行長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或派任之，學生代表由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之，任期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組織分工如下：

一、國內實習暨產學合作課程：教務長負責督導教務處辦理。

二、國內非實習課程活動：學務長負責督導學務處辦理。

三、海外課程暨實習活動：國際教育長負責督導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辦理。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第六條 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設置辦法，經院、系務會議審議、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學院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者，得僅設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經院務會議審議、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置委員至少五人，且應包含以下成員：

- 一、當然委員：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院長及辦理實習課程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該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實習業務人員。
- 三、合作機構代表。
- 四、學生代表。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院級及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本辦法明定之事項。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八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將當學期前條所定各款任務成果報告，經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初審、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複審（第六條但書情形由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逕行初審）後，提交本會審議。

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任務時，得由全體委員中指定三人成立處理小組負責，並循前項程序辦理。個案書面契約如係採用本會通過範本製作者，得由審查小組一名委員審查決定；如非採本會通過範本製作者，應經審查小組三名委員一致同意，始得通過。

第九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及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另定之。

系級（第六條但書情形由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按前項校級規定，擬訂所屬單位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及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依前條第一項程序提交本會審定。

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原定議程第九案：修正「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經主席同意及委員附議，提至第三案之前審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29 日第 103 次院務會議、115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屆財務及人事專責小組聯席會議、115 年 6 月 3 日第五屆第 3 次經營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以及簽呈（公文文號：115D003590）於 115 年 6 月 3 日經校長簽准提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增案審議。
- 二、為支持醫學院院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另增加提撥本院盈餘 2%；爰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十四條。
- 三、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全條文如後。

辦法：通過後，續提輔仁大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經表決，同意 65 票，反對 31 票，通過本案。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院之預算及決算應循本校程序報請校長轉呈董事會核定之，每年度應 <u>分別</u> 提撥盈餘 15% <u>及 2%</u> ，作為本校校務 <u>及醫學院院務</u> 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	第十四條 本院之預算及決算應循本校程序報請校長轉呈董事會核定之，每年度應提撥盈餘 15%作為本校校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	附設醫院開業至今在歷任院長帶領及全院同仁共同努力下，營運績效穩健成長，在維持提撥年度盈餘 15%比率作為本校校務發展及人才培育之用外，另增加提撥本院盈餘 2%，作為支持醫學院院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全條文）

105 年 05 月 04 日第 40 次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通過
105 年 07 月 07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8 屆第 17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0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362 號函核定通過
107 年 05 月 16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務會議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06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1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07 日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7 月 12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8567 號函核定通過
113 年 04 月 24 日第 7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8 月 28 日第 8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四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 8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04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四屆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09 日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3 年 13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4 月 29 日第 10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6 月 03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五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揚基督博愛精神，建構全人照護之醫療服務團隊，促進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之發展，提供民眾完善之健康照顧，以落實天主教醫療使命。特依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53 條之規定，設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英文縮寫為 FJCUH（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之使命如下：

- 一、遵照天主教信仰與醫學倫理，以全人療護與關懷之精神，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與健康照護，以實現天主教「醫療傳愛」之使命。
- 二、以天主教大學精實學術研究態度，促進醫學各領域之研究與發展。
- 三、為本校各院系，尤其是醫學院之學生，提供教學與實習之環境與機會。
- 四、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 五、建構國內外天主教各醫療機構之合作平台。
- 六、為社區籌辦各項健康營造以及推廣教育之活動。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其人選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校長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置副院長若干人，襄理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院置院牧一人，由本校教廷督導推薦專業人員，經校長同意後，由醫院院長任命之。

第六條 本院置醫務部主任一人，襄助醫療副院長協調、處理醫療有關事務及議事、管考等

事項。

醫務部主任由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且為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校長同意後，由院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院視醫療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各部、科、所、中心、組：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胃腸肝膽內科、腎臟內科、胸腔內科、血液腫瘤科、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風濕免疫科、感染科。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心臟血管外科、整形外科、胸腔外科、小兒外科、神經外科、大腸直腸外科、外傷科、乳房外科。

三、婦產部：產科、婦科。

四、兒童醫學部：一般兒科、新生兒科、兒童重症科。

五、重症醫學部：重症醫學內科、重症醫學外科。

六、急診醫學部：成人急診科、兒童急診科。

七、心血管醫學部：心臟內科。

八、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家庭醫學科、職業醫學科、長期照護科、社區整合照護科、安寧緩和療護科、健康檢查中心。

九、附設居家護理所。

十、神經科(部)、復健科(部)、骨科(部)、眼科(部)、泌尿科(部)、耳鼻喉科(部)、皮膚科(部)、精神科(部)、牙科(部)、中醫科(部)。

十一、門診部。

十二、麻醉科(部)、影像醫學科(部)、核子醫學科(部)、放射腫瘤科(部)、解剖病理科(部)、檢驗醫學科(部)。

十三、護理部。

十四、藥劑部。

十五、營養部：膳食供應組、臨床營養組。

十六、教學部：師資培育組、臨床技能組、圖資教材組、教育訓練組。

十七、醫學研究部：臨床試驗中心、行政管理組、臨床暨基礎實驗組、生物資料組。

十八、醫療品質部：醫品病安組、評鑑認證組。

十九、感染管制部。

二十、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

二十一、國際及兩岸醫療中心。

二十二、癌症中心。

各部、科、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部、科、中心內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任，秉承院長及主管部、科、中心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科、中心業務。

附設居家護理所應設負責人一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各部、科、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各部、科、中心下得分組辦事，並得置組長各一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護理部及各醫事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技術長、總藥師、組長若干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第八條 本院視行政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部、處、室、組：

- 一、院長室。
- 二、院牧部。
- 三、醫務部。
- 四、人文關懷處：使命特色室。
- 五、社會工作室：臨床服務組、醫病關係組、志工服務組。
- 六、企劃管理室：企劃組、績效管理組。
- 七、創新發展室。
- 八、秘書室：行政組、文書組。
- 九、公共事務室。
- 十、法務室。
- 十一、稽核室。
- 十二、總務室：採購組、事務組、醫工組、資材組、出納組、工務組。
- 十三、醫療事務室：病歷組、保險組、業務組、轉診組。
- 十四、資訊室：開發組、系統組、維運組。
- 十五、人力資源室：人事行政組、人力發展組。
- 十六、會計室：會計組、成本組。
- 十七、職業安全衛生室。
- 十八、募款室。

各部、處、室各置處長、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處長、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擔任。會計主任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經各主任推薦，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擔任。

第九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功能性單位及功能性副院長，以協助院務運作。

第十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置各類醫療及行政人員，其職級及敘薪標準依人員之專業及職務屬性另訂之。

前項人事規定及員額編制等相關辦法，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

本院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處長及各部（科）、室、中心主任組成，由院長擔任主席，審議醫務及行政重大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院務會議有關人事、財務、組織變動及重要發展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本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以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院視需要得增設、變更或合併部、科、所、中心、處、室、組。

前項增設、變更或合併應先提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經行政程序修訂本規程。

第十四條 本院之預算及決算應循本校程序報請校長轉呈董事會核定之，每年度應分別提撥盈餘 15%及 2%，作為本校校務及醫學院院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配合事業處產學相關法源之修正，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本辦法適用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之計畫，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 <u>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之</u> 。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本校研究、訓練、教育、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 <u>名詞定義如下</u> ： <u>一、校外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各項計畫）</u> ：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u>(一)</u>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各項計畫），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	一、將現行各款移列為各目。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以及第三條本文：「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u> <u>(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或能發揮本校研究、訓練、教育、服務等功能之事項。</u> <u>二、行政管理費：指本校配合各項計畫執行所需之費用。</u> <u>三、結餘款：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無須繳回合作機構之剩餘款項。</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	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訂「或能發揮本校研究、訓練、教育、服務等功能之事項」以臻完備。 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行政管理費之定義。 四、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結餘款之定義。 五、增訂第二項，明定學生校外實習，依本校《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及《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惟本校《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修正名稱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該修正案業經先前之行政會議通過，擬提送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本項爰列修正後辦法名稱，並配合修正程序通過情形據以辦理。
<u>第三條 本校產學合作之推動單位，除學生校外實習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教務處及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u>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明定本校產學合作之推動單位及其各自統籌之事項。</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責外，由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及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事業處）負責；各項計畫，除學生校外實習外，本校與政府機關合作之各項計畫，由研發處統籌辦理；本校與其他合作機構合作之各項計畫，以及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運用、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創新育成由事業處統籌辦理。</u> <u>前項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事業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院長代表三人、專家委員二人組成，校長並任主任委員、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並任副主任委員，院長代表及專家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連聘之；執行秘書由事業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主任擔任。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之任務與職掌如下：</u> <u>一、審議衍生新創事業。</u> <u>二、審議各項計畫相關人員於執行計畫時之相關保密制度。</u> <u>三、監督專利技術移轉審議小組之任務執行狀況與成效。</u> <u>四、監督輔導廠商進駐離駐審議小組之任務執行狀況與成效。</u> <u>五、監督商標管理審議小組之任務執行狀況與成效。</u> <u>六、監督利益衝突審議小組之任務執行狀況與</u>		三、第二項明定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四、第三項明定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下設技術移轉及專利審議小組、輔導廠商進駐離駐審議小組、商標使用管理審議小組、利益衝突審議小組、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及其任務；另明定其設置辦法分別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五、第四項明定各項計畫之性質如係政府機關補助用於本校校務發展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成效。</u> <u>七、監督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執行狀況與成效。</u> <u>八、其他產學合作相關事項。</u> <u>本會下設下列審議小組及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分別由行政會議另定之：</u> <u>一、技術移轉及專利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及附設機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u> <u>二、輔導廠商進駐離駐審議小組：審議本校輔導廠商之進駐、離駐等相關事宜。</u> <u>三、商標使用管理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以及其他商標管理相關事宜。</u> <u>四、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審議具利益關係之計畫主持人得否承接該計畫等相關事宜。</u> <u>五、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推動與策劃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相關業務；審議本校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辦法；審查本校各項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案。</u> <u>各項計畫之性質如係政府機關補助用於本校校務發展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u>第二章 各項計畫之承接與申請</u>		<u>新增章名。</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u>四</u>條 各項計畫案之承接方式： 一、合作機構或本校<u>及附設機構之專任教職員工、研究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研究助理等）</u>自行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 <u>二、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可先行與本校各相關單位或附設機構接洽，由該執行單位或附設機構申請承接。</u> <u>三、</u>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研發處<u>或</u>事業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研發處<u>或</u>事業處協調整合。 <u>四、各項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歸屬，如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明定，或合作機構非政府機關者，以計畫主持人主聘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擇一歸屬，於申請時選定，後續不得變更。</u>	第<u>七</u>條 各項計畫案之承接方式： 一、合作機構<u>主動</u>或本校教師自行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時，應循本校行政作業，<u>以學校名義進行簽約及辦理合作事宜。</u> <u>二、</u>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研發處/事業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研發處/事業處協調整合。 <u>三、計畫案以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或研究中心擇一歸屬，依申請時選定，後續不能變更。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等，依委託單位規定以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歸屬。</u>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各項計畫案之承接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u>五</u>條 計畫主持人依前條方式<u>申請承接</u>時，應填具計畫書、合作契約書及經費預算表，經所屬<u>各級</u>單位主管同意<u>後</u>及依序會簽研發處<u>或</u>事業處、法務室、會計室，依本校程序核決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以示負責。	第<u>八</u>條 計畫主持人依前條方式<u>提出承接申請</u>時，應填具計畫書、合作契約書及經費預算表，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及依序會簽研發處/事業處<u>（含一級行政單位）</u>、法務室、會計室，<u>且</u>依本校核決程序核決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u>辦理</u>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以示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計畫主持人申請承接時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負責。	
<u>第六條 合作契約書應依實際合作需求明定下列事項：</u> <u>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u> <u>二、計畫期間。</u> <u>三、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u> <u>四、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u> <u>五、產學合作之研發成果歸屬與運用。</u> <u>六、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u> <u>七、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u> <u>八、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u> <u>九、本校不擔保本計畫所生成果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或相關產品責任。</u> <u>十、其他特別約定事項。</u> <u>前項第二款之計畫期間得經合作雙方同意後，以契約變更之方式修改或延長期限。但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u>	<u>第九條 合作契約書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合作標的、合作經費、成果歸屬、實施期限、負責人員及雙方之權利義務等，其他特別約定事項，亦應載於合作契約書中或以書面記載作為契約附件。</u> <u>第十條 於必要時，合作契約得經合作雙方同意後，修改或延長期限。但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u>	一、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及本辦法現行第十二條等規定，修正現行第九條，明定合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酌修文字並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二、現行第十條增訂為第二項，明定計畫期間得以契約變更之方式修改，但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條</u> 承接各項計畫時，計畫主持人應簽署「產學合作利益關係揭露聲明書」。 如計畫主持人為該計畫之利益關係人，由事業處召開輔仁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審議計畫主持人是否應迴避並更換計畫主持人；於審議結果確定前，該計畫案不得成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計畫主持人承接各項計畫時應簽署「產學合作利益關係揭露聲明書」。 三、第二項明定計畫主持人為該計畫之利益關係人之相關規定。
第<u>八</u>條 因執行各項計畫，需使用本校特殊場地、儀器設備等資源者，應於承接計畫前，先與本校相關單位協調。	第<u>三</u>條 因執行各項計畫，需使用本校特殊場地、儀器設備等資源者，應於承接計畫前，先與本校相關單位協調。	條次變更。
<u>第三章</u> <u>各項計畫之執行</u>		新增章名。
第<u>九</u>條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之歸屬並建立對各項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應於各項計畫執行前，簽署執行同意書，同意負擔該計畫之所有法律責任。	第<u>十一</u>條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之歸屬並建立對各項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應對本校切結，同意負擔所有侵權或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u>十</u>條 各項計畫應編列本校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如下： 一、各項計畫之執行，均應編列計畫總經費15%以上之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15%之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超過15%之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預算表編列予院、系或單位統籌運用。 二、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行政管理費應低於15%者，從其規定，但以其規定之上限為準。	第<u>五</u>條 各項計畫應編列本校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如下： 一、各項計畫之執行，均應編列計畫總經費15%以上之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15%之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超過15%之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預算表編列予院、系或單位統籌運用。 二、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行政管理費須低於15%者，從其規定，但以其規定之上限為準。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政府機關管理費限制證明。 三、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分，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特殊情事，如因行政管理費<u>依</u>本辦法提撥將造成計畫執行室礙者，得簽請校長核准降低行政管理費。 <u>計畫經費來源如為非公部門者，本校得提撥行政管理費之三分之一至事業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展業基金，作為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授權之用。</u>	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政府機關管理費限制證明。 三、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分，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特殊情事，如因行政管理費<u>按</u>本辦法提撥將造成計畫執行室礙者，得簽請校長核准降低行政管理費。 <u>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若為私法人經費來源之產學合作計畫，得提撥行政管理費之1/3至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展業基金，作為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授權之用。</u>	
第<u>十一</u>條 各項計畫相關人員<u>於執行計畫時之相關</u>保密<u>規定</u>另定之。	第<u>十六</u>條 各項計畫相關人員之<u>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事項</u>，其辦法另定之。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u>十二</u>條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u>應</u>依國科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u>為尊重並保障研究對象、研究者及相關參與者之權益，若各項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人類研究、基因重組、動物實驗等，應送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u>	第<u>十四</u>條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國科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u>十五</u>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如有涉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u>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或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之人體研究及試驗</u>，應依規定送倫理委員會審查。	一、條次變更，並將現行第十四條條文移為第一項，另酌修文字。 二、現行第十五條增訂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明定各項計畫涉及人體試驗、人類研究、基因重組、動物實驗等，均應送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
第<u>十三</u>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各項計畫，其經費須於合作機構撥入本校後，始得<u>申請核</u>銷；經費分期撥款者，<u>申請核</u>銷經費以合作機構實際撥入	第<u>四</u>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各項計畫，其經費須於合作機構撥入本校後，始得報銷；經費分期撥款者，<u>報</u>銷經費以合作機構實際撥入學校之金額為限。如有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本次修正已區分相關計畫係由計畫主持人自主申請，以及係由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校之金額為限。如有墊款需求，經簽核同意後另案辦理。 <u>各項計畫，其申請核銷之金額如超出實際撥入本校之金額，如計畫案係由計畫主持人自主申請者，由其自行負擔；如係由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申請者，由單位之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或其他基金負擔。</u>	墊款需求，經簽核同意後另案辦理。 <u>惟經費申報核銷若超出實際撥入本校之金額，超出部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u>	位規劃申請兩類，本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
第<u>十四</u>條 各項計畫如未編足行政管理費者，由本校會計室依下列規定核算，<u>並經計畫主持人補足後</u>，始可申請動支結餘款： <u>一、簽請降低管理費者，補足至預算總經費 15%。</u> <u>二、政府機關計畫，補足至其規定行政管理費計算項目之 15%。</u>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u>三</u>個學年度內填具「輔仁大學校外委託/補助案結餘款分配表」，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逕送研發處<u>或事業處，以及會計室辦理動支結餘款之申請，逾期未申請者，由本校統籌運用。</u>	第<u>六</u>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除合作機構於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於計畫結束後依本辦法進行分配、運用及管理。惟行政單位執行各項計畫之結餘款均由學校統籌運用，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u>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計畫結束後 3 個學年度內提出申請動支，未提出者均由學校統籌運用。申請動支之規定，如下述：</u> 一、各項計畫若未編足行政管理費者，由本校會計室核算補足，始可運用之。 (一)簽請降低管理費者，補足至預算總經費 15%。 (二)政府機關計畫，補足至其規定行政管理費計算項目之 15%。 <u>二、申請方式</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結餘款之定義，已明定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爰刪除之。 三、現行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以及第三款之內容增訂為第十五條。
第<u>十五</u>條 <u>本校及附設機構之專任教職員工、研究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研究助理等）自主申請承接之各項計畫，其結餘款補足管理費後總額小於 30,000 元者，悉由院統籌運用。30,000 元</u>	二、申請方式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本校及附設機構之專任教職員工、研究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研究助理等）申請承接之各項計畫，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以上(含)者</u>，依下述規定辦理： <u>一、結餘款之30%分配由本校統籌運用，70%則分配由計畫主持人依本辦法規定運用。</u> <u>二、分配由計畫主持人運用之結餘款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學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悉由院統籌運用。</u> <u>三、結餘款應使用於與研究相關之費用(如：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及註冊費、購買研究儀器、實驗耗材、研究室安全衛生費用、人事費用及研究成果推廣相關費用等)，其動支及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四、計畫主持人調離原聘單位、退休或離職時，其獲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悉由院統籌運用。</u> <u>前項所定由院統籌運用之結餘款</u>，於會計年度結算後，<u>經研發處或事業處，以及會計室確認後</u>，逕自匯入院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 <u>由本校各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申請承接之各項計畫，其結餘款之分配比例，30%分配由本校統籌運用，70%分配單位統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各單位得將結餘款運用於相關業務推動，並依本校相關支</u>	<u>(一)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輔仁大學校外委託/補助案結餘款分配表」</u>，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逕送研發處/事業處及會計室辦理。 <u>(二)計畫結餘款補足管理費後總額小於30,000元者</u>，悉由院統籌運用。<u>大於30,000元(含)者</u>，依下述規定辦理： <u>1. 結餘款項之分配比例，學校統籌30%，計畫主持人70%。</u> <u>2. 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計畫結束後3個學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悉由院統籌運用。</u> <u>3. 計畫主持人調離原聘單位、退休或離職時，其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悉由院統籌運用。</u> <u>4. 上述由院統籌之經費</u>，於會計年度結算後，<u>由研發處/事業處及會計室確認後</u>，逕自匯入院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 <u>(三)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之研究中心，其</u>	結餘款之分配比例及運用。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由院統籌運用之結餘款，於會計年度結算後，經研發處或事業處，以及會計室確認後，逕自匯入院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 四、第三項明定由本校各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申請承接之各項計畫，其結餘款之分配比例及運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用、核銷規定辦理：</u> <u>一、由學院規劃申請承接者，於會計年度結算後，經研發處或事業處，以及會計室確認後，逕自匯入院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u> <u>二、由其他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承接者，於會計年度結算後，經研發處或事業處，以及會計室確認後，逕自匯入單位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u>	<u>申請承接的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比例為學校統籌30%，另70%悉匯入研究中心結餘款發展基金，依本辦法結餘款使用規定統籌運用。</u> <u>三、結餘款應使用於與研究相關之費用(如：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及註冊費、購買研究儀器、實驗耗材、研究室安全衛生費用、人事費用及研究成果推廣相關費用等)。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第十六條</u> <u>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如為配合各項計畫而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者，由本校與教師借調之合作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學術回饋金收取及分配等相關事宜之規範由行政會議另定之。</u>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校《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之訂定依據。
<u>第四章 研發成果之運用及管理</u>		<u>新增章名。</u>
第<u>十七條</u> 本校不對<u>各項計畫之成果，及其</u>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授權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二條 本校不對<u>合作成果之產出，包括</u>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授權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u>本條內容應列入契約。</u>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u>十八條</u> 各項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u>、管理、</u>權益收入分配<u>、技術移轉及</u>成果運用<u>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u>	第十七條 各項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u>及</u>權益收入分配，應依本校「<u>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u>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明定《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由行政會議另定之。</u>	<u>法」辦理，並於契約書中載明。</u>	管理辦法》、《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十九條 <u>(刪除)</u>	第十九條 <u>為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競爭力，擴大產學合作參與之廣泛程度，本校各單位推動產學合作之補助與獎勵辦法另定之。</u>	一、 <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不符合實際運作情形，爰刪除之。
<u>第十九條 本校得建置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其相關規定由行政會議另定之。</u>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校《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之訂定依據。
<u>第五章 附則</u>		<u>新增章名。</u>
第二十條 <u>(刪除)</u>	第二十條 <u>為強化產學合作交流，創造產學合作機會及研究議題，產學合作雙方有關人員應不定期舉行座談會等活動，討論相關產學合作事宜。</u>	一、 <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不符合實際運作情形，爰刪除之。
<u>第二十條 育成企業之進駐與離駐之審核辦法由行政會議另定之。</u>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校《產學合作廠商進駐與離駐審核辦法》之訂定依據。
<u>第二十一條 為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企業得申請本校事業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u> <u>前項申請、審查之相關規定由行政會議另定之。</u>		一、 <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企業得申請本校事業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三、第二項明定本校《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之訂定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u>二十三</u>條 本校商標使用規定如下： 一、合作機構如需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取得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並依本校商標使用申請程序辦理。 二、未經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而使用本校之商標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第十三條 本校商標使用規定如下： 一、合作機構如需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取得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並依本校商標使用申請程序辦理。 二、未經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而使用本校之商標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條次變更。
第<u>二十四</u>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追蹤及成果考核，<u>分別由研發處及事業處負責辦理；各單位及執行人員之績效獎勵辦法分別由行政會議另定之。</u>	第十八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追蹤及成果考核由研發處/事業處負責辦理，<u>其執行人員之績效獎勵，依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u>	條次變更，另酌修文字，明定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u>二十五</u>條 產學合作績效應列為本校教師升等和評鑑指標之一，以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效能。	第<u>二十一</u>條 產學合作績效應列為本校教師升等和評鑑指標之一，以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效能。	條次變更。
第<u>二十六</u>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以<u>本校</u>名義或利用校內人力、設備進行各項計畫者，應按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u>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另當然喪失本校</u>相關獎補助措施之資格。	第<u>二十三</u>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以<u>學校</u>名義或利用校內人力、設備進行各項計畫者，應按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不得無償使用校內資源亦不具相關獎勵措施之<u>補助</u>資格。	條次變更，並增加以本校名義或利用校內人力、設備進行各項計畫，但未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者，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另當然喪失本校相關獎補助措施之資格等內容。
第<u>二十七</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u>二十四</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二十八</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u>校務會議</u>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二十五</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全條文）

97.06.12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09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16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11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05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9.07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5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校外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各項計畫）：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或能發揮本校研究、訓練、教育、服務等功能之事項。

二、行政管理費：指本校配合各項計畫執行所需之費用。

三、結餘款：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無須繳回合作機構之剩餘款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校產學合作之推動單位，除學生校外實習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教務處及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外，由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及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事業處）負責；各項計畫，除學生校外實習外，本校與政府機關合作之各項計畫，由研發處統籌辦理；本校與其他合作機構合作之各項計畫，以及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運用、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創新育成由事業處統籌辦理。

前項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事業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院長代表三人、專家委員二人組成，校長並任主任委員、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並任副主任委員，院長代表及專家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連聘之；執行秘書由事業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主任擔任。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之任務與職掌如下：

一、審議衍生新創事業。

二、審議各項計畫相關人員於執行計畫時之相關保密制度。

三、監督專利技術移轉審議小組之任務執行狀況與成效。

四、監督輔導廠商進駐離駐審議小組之任務執行狀況與成效。

五、監督商標管理審議小組之任務執行狀況與成效。

六、監督利益衝突審議小組之任務執行狀況與成效。

七、監督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執行狀況與成效。

八、其他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本會下設下列審議小組及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分別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一、技術移轉及專利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及附設機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

二、輔導廠商進駐離駐審議小組：審議本校輔導廠商之進駐、離駐等相關事宜。

三、商標使用管理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以及其他商標管理相關事宜。

四、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審議具利益關係之計畫主持人得否承接該計畫等相關事宜。

五、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推動與策劃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相關業務；審議本校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辦法；審查本校各項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案。

各項計畫之性質如係政府機關補助用於本校校務發展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各項計畫之承接與申請

第四條 各項計畫案之承接方式：

一、合作機構或本校及附設機構之專任教職員工、研究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研究助理等）自行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

二、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可先行與本校各相關單位或附設機構接洽，由該執行單位或附設機構申請承接。

三、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研發處或事業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

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研發處或事業處協調整合。

四、各項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歸屬，如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明定，或合作機構非政府機關者，以計畫主持人主聘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擇一歸屬，於申請時選定，後續不得變更。

第五條 計畫主持人依前條方式申請承接時，應填具計畫書、合作契約書及經費預算表，經所屬各級單位主管同意後及依序會簽研發處或事業處、法務室、會計室，依本校程序核決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以示負責。

第六條 合作契約書應依實際合作需求明定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計畫期間。

三、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四、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五、產學合作之研發成果歸屬與運用。

六、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七、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八、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九、本校不擔保本計畫所生成果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或相關產品責任。

十、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計畫期間得經合作雙方同意後，以契約變更之方式修改或延長期限。但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

第七條 承接各項計畫時，計畫主持人應簽署「產學合作利益關係揭露聲明書」。

如計畫主持人為該計畫之利益關係人，由事業處召開輔仁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審議計畫主持人是否應迴避並更換計畫主持人；於審議結果確定前，該計畫案不得成立。

第八條 因執行各項計畫，需使用本校特殊場地、儀器設備等資源者，應於承接計畫前，先與本校相關單位協調。

第三章 各項計畫之執行

第九條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之歸屬並建立對各項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應於各項計畫執行前，簽署執行同意書，同意負擔該計畫之所有法律責任。

第十條 各項計畫應編列本校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如下：

一、各項計畫之執行，均應編列計畫總經費 15%以上之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15%之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超過 15%之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預算表編列予院、系或單位統籌運用。

- 二、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行政管理費應低於 15%者，從其規定，但以其規定之上限為準。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政府機關管理費限制證明。
- 三、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分，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特殊情事，如因行政管理費依本辦法提撥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簽請校長核准降低行政管理費。

計畫經費來源如為非公部門者，本校得提撥行政管理費之三分之一至事業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展業基金，作為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授權之用。

第十一條 各項計畫相關人員於執行計畫時之相關保密規定另定之。

第十二條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科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為尊重並保障研究對象、研究者及相關參與者之權益，若各項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人類研究、基因重組、動物實驗等，應送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

第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各項計畫，其經費須於合作機構撥入本校後，始得申請核銷；經費分期撥款者，申請核銷經費以合作機構實際撥入學校之金額為限。如有墊款需求，經簽核同意後另案辦理。

各項計畫，其申請核銷之金額如超出實際撥入本校之金額，如計畫案係由計畫主持人自主申請者，由其自行負擔；如係由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申請者，由單位之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或其他基金負擔。

第十四條 各項計畫如未編足行政管理費者，由本校會計室依下列規定核算，並經計畫主持人補足後，始可申請動支結餘款：

一、簽請降低管理費者，補足至預算總經費 15%。

二、政府機關計畫，補足至其規定行政管理費計算項目之 15%。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學年度內填具「輔仁大學校外委託/補助案結餘款分配表」，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逕送研發處或事業處，以及會計室辦理動支結餘款之申請，逾期未申請者，由本校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本校及附設機構之專任教職員工、研究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研究助理等）自主申請承接之各項計畫，其結餘款補足管理費後總額小於 30,000 元者，悉由院統籌運用。30,000 元以上(含)者，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結餘款之 30%分配由本校統籌運用，70%則分配由計畫主持人依本辦法規定運用。

二、分配由計畫主持人運用之結餘款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學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悉由院統籌運用。

三、結餘款應使用於與研究相關之費用(如：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及註冊費、購買研究儀器、實驗耗材、研究室安全衛生費用、人事費用及研究成果推廣相關費用等)，其動支及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計畫主持人調離原聘單位、退休或離職時，其獲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悉由院統籌運用。

前項所定由院統籌運用之結餘款，於會計年度結算後，經研發處或事業處，以及會計室確認後，逕自匯入院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

由本校各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申請承接之各項計畫，其結餘款之分配比例，30%分配由本校統籌運用，70%分配單位統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各單位得將結餘款運用於相關業務推動，並依本校相關支用、核銷規定辦理：

一、由學院規劃申請承接者，於會計年度結算後，經研發處或事業處，以及會計室確認後，逕自匯入院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

二、由其他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承接者，於會計年度結算後，經研發處或事業處，以及會計室確認後，逕自匯入單位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

第十六條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如為配合各項計畫而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者，由本校與教師借調之合作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學術回饋金收取及分配等相關事宜之規範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研發成果之運用及管理

第十七條 本校不對各項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授權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八條 各項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權益收入分配、技術移轉及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得建置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其相關規定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育成企業之進駐與離駐之審核辦法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為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企業得申請本校事業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前項申請、審查之相關規定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因辦理各項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統一管理運用。

第二十三條 本校商標使用規定如下：

一、合作機構如需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取得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並依本校商標使用申請程序辦理。

二、未經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而使用本校之商標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第二十四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追蹤及成果考核，分別由研發處及事業處負責辦理；各單位及執行人員之績效獎勵辦法分別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產學合作績效應列為本校教師升等和評鑑指標之一，以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效能。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以本校名義或利用校內人力、設備進行各項計畫者，應按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另當然喪失本校相關獎補助措施之資格。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總務處資產組試行分設為採購組及保管組屆滿兩年，擬辦理正式組織編制調整，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5 年 3 月 2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5D001790）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並經 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辦法第二條，本案試行「僅變更原行政單位名稱、新增業務職掌，並無增加員額編制及預算經費者，授權行政會議進行審議」，經 113 年 7 月 2 日 112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113 學年度起試行組織調整兩年，將原資產組分設為「採購組」及「保管組」，以強化專業分工與整體工程統籌效能。
- 三、113 至 114 學年度資產組試行分設為採購組及保管組期間，分別之權責及達成效能如下：
採購組：專責辦理各項採購案件之規劃、招標、履約管理及法規檢核作業，整體採購流程之完整性、時效性及法規遵循度均顯著提升，並有效降低採購程序疏漏及行政爭議風險。
保管組：專責辦理動產及不動產資料管理建檔、定期盤點、財產減損申報及報廢核銷、相關稅務處理等作業，並每月與會計室進行帳務核對，學年度終了亦彙整財產資料報請董事會備查。
於採購標的驗收作業上，採購組負責檢視採購項目是否符合契約規範，保管組則判斷財產列帳方式是否得宜，疑義得當場釐清，確保財產資料自源頭正確建置。
- 四、綜上，獨立設置後，業務職掌更為聚焦，財產資料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完善，帳務一致性及資產管理精確度均有所提升，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效能亦獲進一步強化；各組得依業務性質深化專業職能與行政流程，跨單位協調效率亦較過往提升，整體行政運作更具穩定性與制度化。
試行期間執行情形符合預期目標，具體成效良好。為利組織長期穩定發展，擬正式定案將原資產組調整分設為「採購組」及「保管組」。
- 五、本案依據本校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辦法第四條「試行期滿，確實達成預期目標而有定編之必要者，應依程序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業經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及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辦法：通過後，同步提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文字；待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完備通過後，本案據以施行並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5 月 15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5D005424)，經主任秘書核准通過。

二、本次修正處有五：

(一)第二十七條總務處部分，為強化專業分工與整體工程統籌效能，總務處資產組試行分設為「採購組」及「保管組」屆滿兩年，於 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依據輔仁大學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辦法辦理正式組織編制調整，本案條文須於總務處提案單位調整通過後始能生效。

(二)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教務會議部分，成員增設附設醫院代表，於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校務發展委員會部分，修正委員會所屬成員組成之體例及文字，並優化職掌簡述文字，於 115 年 1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部分，因教師申訴評議業務自 114 學年度起移交法務室辦理，115 年 1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將學校代表之一及執行秘書都由人事室主任改為法務室主任，故修正組織規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部分條文。

教育部 115 年 5 月 4 日來函未核定第五十五條條文，請本校釐明為何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乙節，與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不同。為求一致，爰修正相關文字。

(五)第二十一條附表一部分，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程班組情形：

1. 系所整併：「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整併至「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2. 停招：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經彙整各單位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審定，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u>採購組、保管組</u>及營繕組。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u>資產組</u>及營繕組。	依115年4月9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為強化專業分工與整體工程統籌效能，依據輔仁大學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辦法辦理正式組織編制調整，將資產組分設為「採購組」及「保管組」。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進修部（含附設醫院）所屬系級主管代表各二人、教師代表（含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六人（含研究人員一人、附設醫院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組織之。各類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員擔任，相關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進修部（含附設醫院）所屬系級主管代表各二人、教師代表（含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六人（含研究人員一人、附設醫院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組織之。各類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員擔任，相關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u>附設醫院代表</u>，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以下無異動)	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以下無異動)	依據115年4月2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增設附設醫院代表。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u>三人(含教師組織代表一人)</u>、職員代表<u>一人</u>、學生代表<u>二人</u>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u>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等事項</u>。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	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u>3人</u>、職員代表<u>1人</u>、學生代表<u>2人</u>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u>中長程發展計劃</u>。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	依據115年1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委員會所屬成員組成之體例及文字，並優化職掌簡述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u>法務室</u>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u>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u>，<u>法務室</u>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以下無異動)	(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u>人事室</u>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u>主任秘書為召集人</u>，<u>人事室</u>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以下無異動)	因教師申訴評議業務自114學年度起移交法務室辦理，115年1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將學校代表之一及執行秘書都由人事室主任改為法務室主任，故修正組織規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部分條文。 教育部115年5月4日來函未核定第五十五條條文，請本校釐明為何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乙節，與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不同。為求一致，爰修正相關文字。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附表一
輔仁大學各院系所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學院 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博士班：中國文學系、哲學系。 進修學士班：<u>中國文學系(115學年度停招)</u>、歷史學系、哲學系(109學年度停招)、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哲學系。	文學院 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博士班：中國文學系、哲學系。 進修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109學年度停招)、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哲學系。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115學年度起停招。
藝術學院 學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碩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博士班：音樂學系(演奏組、音樂學組)。 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	藝術學院 學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碩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博士班：音樂學系(演奏組、音樂學組)。 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	無變動。
傳播學院 學士班：影像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 碩士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傳播學院 學士班：影像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 碩士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無變動。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學士班：體育學系(體育學組、運動競技組、運動健康管理組)、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學士班：體育學系(體育學組、運動競技組、運動健康管理組)、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進修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系(109學年度停招)、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體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進修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系(109學年度停招)、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體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醫學院 學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醫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 碩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博士班：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學系。	醫學院 學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醫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 碩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u>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u>。 博士班：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學系。	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115學年度起整併至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理工學院 學士班：數學系(純數學組(114學年度裁撤)、應用數學組、資訊數學組)、物理學系(物理組(113學年度停招)、光電物理組、電子物理組(113學年度新設)、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化學系、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	理工學院 學士班：數學系(純數學組(114學年度裁撤)、應用數學組、資訊數學組)、物理學系(物理組(113學年度停招)、光電物理組、電子物理組(113學年度新設)、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化學系、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	無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招)。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108學年度停招)。	招)。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108學年度停招)。	
外語學院 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博士班：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外語學院 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博士班：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無變動。
民生學院 學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博士班：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民生學院 學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博士班：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無變動。
織品服裝學院 學士班：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織品服飾行銷組)。 碩士班：織品服裝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裝學院 學士班：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織品服飾行銷組)。 碩士班：織品服裝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織品服裝學系。	無變動。
法律學院	法律學院	無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 碩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博士班：法律學系。 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 碩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博士班：法律學系。 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院 學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心理學系。 碩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博士班：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宗教學系(109學年度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系、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心理學系。 碩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博士班：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宗教學系(109學年度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系、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無變動。
管理學院 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商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	管理學院 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商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	無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不分院 學士班：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不分院 學士班：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無變動。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歷年修正沿革詳條文末

114.01.09.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4.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34595 號函核定

(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至 24 條、第 27 至 31 條、第 33 條、第 35 至 39 條、第 41 至 60 條修正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06.1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7.17 董事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12.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4006 號函核定(第 24 條及第 39 條修正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1)

115.01.08.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6. 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5.05.0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50040754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至第 21 條、第 58 條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1 修正案自 115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第 54 條條文修正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其餘副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選聘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牧室，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院長之產生，校長得就本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中之合

適人選聘請兼任之。但無合適人選時，應依遴選程序徵求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遴選程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師資培育相關事宜；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應經考核程序，院級主管由校長考核同意後核定，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考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

前項續任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解聘之：

一、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院級主管得由校長逕行核定。

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定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但情節嚴重且有必要者，校長得逕行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九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校長得參酌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擬訂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員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

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採購組、保管組及營繕組。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四十一條 醫務室置主任，綜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

由校長聘請具備醫師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醫療事務組及衛生保健組。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規劃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永續發展規劃及校務資訊數據分析，並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八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九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進修部（含附設醫院）所屬系級主管代表各二人、教師代表（含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六人（含研究人員一人、附設醫院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組織之。各類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員擔任，相關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附設醫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七、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八、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含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等事項。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法務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法務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

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位學程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資訊安全長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負責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負責全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自治團體組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歷年修正沿革：

92.03.10 董事會第15屆第2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台高字0920096526號核定
93.01.18 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15屆第5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15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9 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05 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8.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16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4565號核定
96.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9532號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16屆第6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57658號核定
96.06.07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16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31130號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17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17屆第6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17屆第11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17屆第14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60810號核定
102.01.10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18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1020072777號核定
104.06.11 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18屆第14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1040107064號核定
107.01.04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19屆第8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70060403號函核定
108.01.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19屆第12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063326號函核定
109.06.04.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19屆第17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90118468號函核定
110.01.07.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20屆第3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6.17.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20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100493號函核定
111.06.02. 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20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08.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4176 號函核定
111.10.19.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11.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1183 號函核定
113.06.06.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3.8.1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79325 號函核定
114.01.09.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4.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34595 號函核定
(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至 24 條、第 27 至 31 條、第 33 條、第 35 至 39 條、第 41 至 60 條修正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06.1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7.17 董事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12.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4006 號函核定(第 24 條及第 39 條修正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1)
115.01.08.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6. 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5.05.0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50040754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至第 21 條、第 58 條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1 修正案自 115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第 54 條條文修正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附表一

輔仁大學各院系所一覽表

文學院	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博士班：中國文學系、哲學系。
	進修學士班： <u>中國文學系(115學年度停招)</u> 、歷史學系、哲學系(109學年度停招)、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哲學系。
藝術學院	學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碩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博士班：音樂學系(演奏組、音樂學組)。
	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
傳播學院	學士班：影像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
	碩士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學士班：體育學系(體育學組、運動競技組、運動健康管理組)、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系(109學年度停招)、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體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醫學院	學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醫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
	碩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博士班：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學系。
理工學院	學士班：數學系(純數學組(114學年度裁撤)、應用數學組、資訊數學組)、物理學系(物理組(113學年度停招)、光電物理組、電子物理組(113學年度新設)、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

	系、電機工程學系、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化學系、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108學年度停招)。
外語學院	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博士班：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民生學院	學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博士班：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織品服裝學院	學士班：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織品服飾行銷組)。
	碩士班：織品服裝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織品服裝學系。
法律學院	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
	碩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博士班：法律學系。
	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院	學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心理學系。
	碩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博士班：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宗教學系(109學年度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系、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商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不分院	學士班：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4-11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含單位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後之 114-11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含單位發展計畫）如附件一，單位目標策略滾動修正對照如附件二。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董事會確認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28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5D004637）並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並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條文中所爰引之條號。

三、酌修本辦法第九條單位文字及第十四條法制程序。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通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訂定之。</u>	第一條 <u>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植學生民主素養，豐富本校校園文化，實現全人教育理想，並發揮學生之領導才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u>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條文中所爰引之條號。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週詳規劃，妥善運用，並定期向其成員公佈；必要時應接受輔導單位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週詳規劃，妥善運用，並定期向其成員公佈；必要時應接受輔導單位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	刪除贅字。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時，應顧及大多數同學之權益及參與感，並得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時，應顧及大多數同學之權益及參與感，並得	修正單位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向課外活動 <u>指導</u> 組申請行政支援，但課外活動 <u>指導</u> 組對其申請得視情形加以處理。	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行政支援，但課外活動組對其申請得視情形加以處理。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 <u>通過</u>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學生事務會議 <u>通過</u> 及校務會議核備，並報請教育部 <u>通過</u>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通則之法制程序。

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全條文）

91.04.2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6.1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5.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4.3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均得依本通則，按校、院、系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第三條 本通則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指本校學生會、各院(部)代表會、暨各系(學程)學會等依據民主精神，基於自治理念，所形成之在校學生團體。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及運作，為本校全人教育之一環，故應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之輔導，並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民主程序自定組織章程，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成立。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主要負責人，應依公開選舉之方式產生，並至少每年改選一次，其改選得於每年五月與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改選合併舉辦之。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同意，可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唯應符合本校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並公開徵信之。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週詳規劃，妥善運用，並定期向其成員公佈；必要時應接受輔導單位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

作業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時，應顧及大多數同學之權益及參與感，並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行政支援，但課外活動指導組對其申請得視情形加以處理。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舉辦活動、出版刊物、評鑑等事項，除本通則之規定者外，準用本校社團有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推派代表，出席校內各級會議。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參加「自治組織暨社團聯合幹訓研習營」之權利及自治組織暨社團聯席會議之義務。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其成員，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者，應給予適當協助及便利，其未經學校同意而自行參加者，依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決議，以及 115 年 5 月 8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5D005123)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強化導師制度運作機制、整合進修部導師制度並提升導師輔導功能，爰擬修正相關條文。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學生輔導法》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以完備法源基礎。
 - (二)強化導師輔導工作運作組織，明定以學院(含進修部)為統籌單位，並將既有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以院級形式分別規範日間部及進修部之組成與運作機制。
 - (三)調整導師聘任原則，明定以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以及專任教師輔導量能不足時的人員補充資格及序位。
 - (四)精進導師職責內容，配合不同學制明定導師時間，並增列輔導具體內容登錄之職責，以強化輔導機制與實務運作。
 - (五)配合制度運作調整，統一相關用語(如系級、院級)，並完善導師代表之設置及其職責規範。
 - (六)修正導師費支給方式及經費編列原則，依不同身分別明定給付標準與預算來源，以資明確。
 - (七)強化導師工作成效評估機制，明定其作為續聘導師之參考。
- 四、配合制度整併，刪除進修部另訂辦法之規定，並調整相關條次。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經表決，贊成 77 票，反對 0 票，通過本案。

「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實踐追求真善美聖之教育使命，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發展，並增進師生之共融，達成全人教育之理想，特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以及學生輔導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實踐追求真善美聖之教育使命，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發展，並增進師生之共融，達成全人教育之理想，特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增列學生輔導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以<u>學院(含進修部)</u>為統籌單位，<u>並由下列成員</u>組成院級導師工作委員會，<u>負責</u>全院<u>(含進修部)</u>導師輔導工作實施事宜： <u>一、日間部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院導師代表、系導師代表、創辦單位代表、使命室主管組成，院長並任召集人。</u> <u>二、進修部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部主任、部導師代表、使命室主管及四大學群之系級主管代表各一名組成，部主任並任召集人。</u> <u>前項導師工作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院(含進修部)輔導教官、學生輔導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及宗輔人員列席參與。</u> 各學系<u>(學位學程)</u>以每班設置導師一至二人且輔導時程以具持續性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以納入四年級之班級接受輔導為原則。但各學系<u>(學位學程)</u>得視其學生學習屬性，彈性調整之。 導師輔導相關資訊，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納入導師之全校性聯繫與通報體系。	第二條 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以院為統籌單位；各院得由各系推派系導師代表組成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研議並規範全院導師輔導工作實施方式。各院系以每班設置導師一至二人且輔導時程以具持續性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以納入四年級之班級接受輔導為原則。但各院系得視其學生學習屬性，彈性調整之。導師輔導相關資訊，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納入導師之全校性聯繫與通報體系。	一、將原條文之部分文字列為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一款、第二款明定日間部、進修部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成員。 二、將本校《導師遴聘辦法》第三條規定移列增訂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將原條文後段部分文字增訂為第三項、第四項，並酌修第三項之文字。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修文字。 二、為避免與本校《導師遴聘辦法》重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義務。 <u>二、本校導師以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專任教師之輔導量能不足時，得由下列人員之順序補充擔任導師：</u> <u>(一)本校學生輔導行政工作專任職員，且具有教師證書或心理師、社工師專業資格者。</u> <u>(二)本校非學生輔導行政工作之專任職員，且具有教師證書或心理師、社工師專業資格者。</u> <u>三、日間部</u>各系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聘請具特殊條件或輔導資格之人員，擔任榮譽導師工作，該職位為無給職；其工作內容與權責，由系務會議議定之。 <u>導師遴聘辦法另定之。</u>	導師之義務。 <u>二、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呈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由使命副校長召開審核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聘之。</u> <u>審核會議之組成辦法另定之。</u> <u>三、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請使命副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u> 四、各系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聘請具特殊條件或輔導資格之人員，擔任榮譽導師工作，該職位為無給職；其工作內容與權責，由系務會議議定之。	規定乃至於規定發生衝突，爰將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專由《導師遴聘辦法》規定。 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導師係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專任教師之輔導量能不足時，始得依序由本校學生輔導行政工作專任職員且具有教師證書或心理師、社工師專業資格者、本校非學生輔導行政工作之專任職員且具有教師證書或心理師、社工師專業資格者補充擔任導師。 四、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現行第四款款次向前遞移，並酌修文字。 五、《導師遴聘辦法》訂定依據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 一、導師應於本校所安排之導師時間（<u>日間部為每週三第五、六節課；進修部為每週三夜三、四節課</u>），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 二、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u>級</u>、系<u>級</u>導師會議及相關	第四條 <u>班級</u>導師之職責： 一、導師應於本校所安排之導師時間（每週三第五、六<u>堂課</u>），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 二、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三、導師應出席校、院、	一、考量進修部課程時段與日間學制不同，為使各學制導師時間之規範更為周延明確，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進修部導師時間之規定，以資遵循，並利導師班及經營實務運作。 二、酌修第二款、第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習活動。 三、導師應出席校、院 <u>級</u>、系<u>級</u>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 四、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u>五、導師與學生談話、輔導完成後，應將具體內容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中。</u> <u>六</u>、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及班級活動之舉辦與獎懲之建議。 <u>七</u>、導師應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各種教室內、外之學習活動。 <u>八</u>、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u>九</u>、導師接獲學生休學訊息時，應盡速約見學生商談休學原因，並於學生辦理離校申請程序前，依休學原因提供學生輔導管道或	系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 四、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u>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u>，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五、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及班級活動之舉辦與獎懲之建議。 六、導師應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各種教室內、外之學習活動。 七、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八、導師接獲學生休學訊息時，應盡速約見學生商談休學原因，並於學生辦理離校申請程序前，依休學原因提供學生輔導管道或相關資源之協助。 九、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前項第<u>八</u>款有關導師輔導休學學生之參考流程以及	款之文字。 三、增訂第五款，明定導師之職責包含於談話、輔導完成後，應將具體內容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中。 四、配合第五款之增訂，原第五款及其後之款次向後遞移。第二項亦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資源之協助。 <u>十</u>、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前項第<u>九</u>款有關導師輔導休學學生之參考流程以及輔導紀錄程序，由學務會議訂定之。	輔導紀錄程序，由學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 各級導師會議由系<u>級</u>、院<u>級</u>、校主管召集之。系<u>級</u>、院<u>級</u>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各級導師會議由系、院、校主管召集之。系、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本條將「系」修正為「系級」；將「院」修正為「院級」以涵蓋進修部及學位學程。
第七條 各院設院導師代表一人，各系(<u>學位學程</u>)設系<u>級</u>導師代表一人，由院、系(<u>學位學程</u>)主管推薦曾任本校一年以上之現任導師，提交各院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函送學生事務處簽注意見，經使命副校長核定後，呈請校長聘任之。 <u>進修部設部導師代表一人，由部主任推薦，函送學生事務處簽注意見，經使命副校長核定後，呈請校長聘任之。</u> <u>院級、系級主管應協助所屬單位之導師輔導工作，並由各單位秘書或責成專人協助辦理導師輔導工作相關事宜。</u>	第七條 各院設院導師代表一人，各系設系導師代表一人，由院系主管推薦曾任本校一年以上之現任導師，提交各院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函送學生事務處簽注意見，經使命副校長核定後，呈請校長聘任之。<u>院長、系主任應協助該院、系之導師輔導工作，並由院、系秘書或責成專人協助辦理院、系導師輔導工作相關事宜。</u>	一、現行規定前段列為第一項，並增加「學位學程」。 二、增列第二項有關進修部導師代表產生方式。 三、現行規定後段將「系」修正為「系級」；將「院」修正為「院級」後，移列為第三項。
第八條 院<u>級</u>、系<u>級</u>導師代表之職責： 一、協助院長(<u>進修部主任</u>)、系(<u>學位學程</u>)主任召開<u>院級及系級</u>導師會議及籌辦相關	第八條 院、系導師代表之職責： 一、協助院長、系主任召開<u>各院、系之院、系導師會議及籌辦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u> 二、出席學生事務處舉辦	將本文、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之「系」修正為「系級」；「院」修正為「院級」，並於第一款增訂「進修部主任」、「學位學程」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導師研習活動。 二、出席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各項導師相關會議及研習。 三、備齊院級及系級導師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 四、參與全校導師制度運作之改善與精進研議。 五、院級導師代表應參與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工作。 六、其他有關事項。	之各項導師相關會議及研習。 三、備齊院、系導師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 四、參與全校導師制度運作之改善與精進研議。 五、院導師代表應參與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工作。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u>專任教師擔任導師者，導師費依其職等，每週以二小時鐘點費計算並列入基本鐘點內，每年以十二個月計。</u> <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人員擔任導師者，不另支給導師費。</u> <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人員擔任導師，如具有教師證書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如具有心理師、社工師專業資格者，導師費依本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標準表，每週以二小時鐘點費，每年以十二個月計。</u> <u>第一項、第三項之導師費，由導師班級所屬單位編入年度預算支應。</u>	第十一條 導師費依其職等，每週以二小時鐘點費計算並列入基本鐘點內，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由各院、系編入年度預算內。	一、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增加「專任教師擔任導師者」等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因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人員係本校所聘任之專任導師，爰明定不另支給導師費。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人員擔任導師者，其導師費之計算方式。 四、為免導師費編列單位疑慮，現行條文「由各院、系編入年度預算內」之文字移列第四項酌作修正，明定由導師班級所屬單位負責。
第十二條 為輔導學生活動，各院（含進修部）、系（學	第十二條 為輔導學生活動，各院、系每學年應編列導	酌增進修部、學位學程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位學程</u>)每學年應編列導師活動費。	師活動費。	
第十三條 <u>導師工作成效應作為是否續聘導師之參考；專任教師擔任導師者，導師工作之成效並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導師工作之成效評鑑指標由各院(含進修部)、系(學位學程)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u>	第十三條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其評鑑指標，由各院、系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	一、現行條文前段酌作文字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後段有關導師工作成效評鑑指標之訂定程序列為第二項。
<u>第十五條 (刪除)</u>	第十五條 <u>進修部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另定之。</u>	一、本條刪除，現行第十六條條次向前遞移。 二、本辦法已增訂進修部導師之內容，別無另定辦法之需要，爰刪除本條。

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全條文）

88.03.11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6.05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1.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100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101 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5.102 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8.114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實踐追求真善美聖之教育使命，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發展，並增進師生之共融，達成全人教育之理想，特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以及學生輔導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以學院(含進修部)為統籌單位，並由下列成員組成院級導師工作委員會，負責全院(含進修部)導師輔導工作實施事宜：

一、日間部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院導師代表、系導師代表、創辦單位代表、使命室主管組成，院長並任召集人。

二、進修部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部主任、部導師代表、使命室主管及四大學群之系級主管代表各一名組成，部主任並任召集人。

前項導師工作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院(含進修部)輔導教官、學生輔導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及宗輔人員列席參與。

各學系(學位學程)以每班設置導師一至二人且輔導時程以具持續性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以納入四年級之班級接受輔導為原則。但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學生學習屬性，彈性調整之。

導師輔導相關資訊，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納入導師之全校性聯繫與通報體系。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本校導師以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專任教師之輔導量能不足時，得由下列人員之順序補充擔任導師：

(一)本校學生輔導行政工作專任職員，且具有教師證書或心理師、社工師專業資格者。

(二)本校非學生輔導行政工作之專任職員，且具有教師證書或心理師、社工師專業資格者。

三、日間部各系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聘請具特殊條件或輔導資格之人員，擔任榮譽導師工作，該職位為無給職；其工作內容與權責，由系務會議議定之。
導師遴聘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

一、導師應於本校所安排之導師時間（日間部為每週三第五、六節課；進修部為每週三夜三、四節課），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

二、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級、系級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三、導師應出席校、院級、系級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

四、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五、導師與學生談話、輔導完成後，應將具體內容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中。

六、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及班級活動之舉辦與獎懲之建議。

七、導師應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各種教室內、外之學習活動。

八、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九、導師接獲學生休學訊息時，應盡速約見學生商談休學原因，並於學生辦理離校申請程序前，依休學原因提供學生輔導管道或相關資源之協助。

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前項第九款有關導師輔導休學學生之參考流程以及輔導紀錄程序，由學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 各級導師會議由系級、院級、校主管召集之。系級、院級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設主任導師一人，負責召集全校導師會議並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動全校導師業務之改善與精進，由使命副校長推薦曾任本校導師五年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任期同學務長。

第七條 各院設院導師代表一人，各系(學位學程)設系級導師代表一人，由院、系(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曾任本校一年以上之現任導師，提交各院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函送學生事務處簽注意見，經使命副校長核定後，呈請校長聘任之。

進修部設部導師代表一人，由部主任推薦，函送學生事務處簽注意見，經使命副校長核定後，呈請校長聘任之。

院級、系級主管應協助所屬單位之導師輔導工作，並由各單位秘書或責成專人協助辦理導師輔導工作相關事宜。

第八條 院級、系級導師代表之職責：

一、協助院長(進修部主任)、系(學位學程)主任召開院級及系級導師會議及籌辦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

二、出席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各項導師相關會議及研習。

三、備齊院級及系級導師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

四、參與全校導師制度運作之改善與精進研議。

五、院級導師代表應參與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工作。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求，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第十條 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擔任導師者，導師費依其職等，每週以二小時鐘點費計算並列入基本鐘點內，每年以十二個月計。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人員擔任導師者，不另支給導師費。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人員擔任導師，如具有教師證書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如具有心理師、社工師專業資格者，導師費依本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標準表，每週以二小時鐘點費，每年以十二個月計。

第一項、第三項之導師費，由導師班級所屬單位編入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為輔導學生活動，各院(含進修部)、系(學位學程)每學年應編列導師活動費。

第十三條 導師工作成效應作為是否續聘導師之參考；專任教師擔任導師者，導師工作之成效並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

導師工作之成效評鑑指標由各院(含進修部)、系(學位學程)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臨時動議

- ◆ 影傳系系主任唐維敏提出臨時動議議案，並經委員 20 位附議，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八條得提出；主席宣布清點人數，12 時 38 分現場委員總計 81 位，由於未達法定開議人數，故列為委員建議紀錄。

委員建議：

一、影傳系系主任唐維敏

請學校重新評估參加優久聯盟海外實習事宜。

回應：國外產業實習有助於學校發展，請國教處評估研議後回應。

二、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黃祥瑋

提請公開本次會議圖書館監視設備更新作業報告相關資料或簡報，保障全校教職員生知悉權。

回應：6 月 5 日將召開有關監視器管理及後續事宜會議，相關事宜討論完備後，彙整訊息公告教職員生知悉。

會後祈禱：由校牧主持。

散會：12 時 45 分。